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景緯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jing45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樹德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13733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6859326_11137330600A0C_ATTCH9.pdf、
46859326_11137330600A0C_ATTCH10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（以下簡稱賑災基金會）

1110918池上地震災害之各項賑助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
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社會局111年9月22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1104597501
號函辦理。

二、賑災基金會為協助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，訂有
各項賑助法規，請逕參照辦理：

(一)「助學金」申請辦法：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
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，就讀大專院校、
高中職(五專前三年)、國中(小)之在學子女，且未享有
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，由受災家庭
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(免備文)寄交該
會申請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

電子
文
騎

8

1、第一(上)學期：每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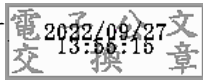
2、第二(下)學期：每年2月10日至3月10日。

三、相關業務法規、申請資格及表單等請參閱賑災基金會網站
(網址：<https://www.tf4dr.org>)。

四、檢附市府社會局及賑災基金會來函影本各1份供參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